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68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7.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124,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新旭腾	605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胥兴春	李赛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话	0573-83675036	0573-83675036
电子信箱	mxauto@mingxinleather.com	mxauto@mingxinleath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皮料、化料和五金备件等材料。各类原材料采购模式如下:

(1)皮料采购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皮料采购主要依据市场部承接的订单及生产安排来制定采购计划。市场部定期向采购部发出未来期间的滚动销售预测,其中包含客户信息、归属项目、需求数量等信息。采购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所需原料皮的数量,并结合仓库存量、车间剩余量、在途存货数量、生产周期等信息,计算出需要追加采购的皮料数量。由于皮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部根据掌握的市场信息,结合近期皮料价格波动趋势,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双方达成一致后即签订采购合同,开始安排供货。公司目前采购的皮料主要为海外进口,毛皮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美国,蓝皮主要来自巴西和美国。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皮料供应。

(2)化料采购

化料采购的计划与皮料采购类似,均由销售预测结合库存、在途量预测得出,每月集中下单一次。公司目前采购的化料除部分外资供应商在国内建立仓库负责运输和清关外,大部分为海外进口,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化料供应。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CIF模式,货物到港后运输和报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化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供货协议。

(3)五金备件采购

公司生产活动中使用的五金备件主要包括车间消耗品、劳保用品等。五金备件由需求部门直接提出需求,物料部门负责统计和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活动。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定期考核体系,通过原料合格率、交货稳定性、工艺技术先进程度、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及价格优惠力度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全年销售订单预测情况作出年度销售计划,并进一步细分为月度计划。物料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结果来制定本部门的年度生产计划,并细分至每月、每周和每日。由于客户会根据汽车市场销售情况、自身的生产进度等因素对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市场部负责将这些变动反馈至物料部门,并由物料部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活动由市场部负责,指派专门的业务员负责大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等。市场部业务员每周会收到客户未来10-12周的生产计划,并以此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和管理。双方就供货量、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信息沟通一致后,市场部将订单信息转达至物料部,供其组织生产活动和物流运输。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较为明显。年初,突然而至的新冠疫情使得市场降至冰点,而后,行业产销快速复苏,总体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2020年销量数据显示,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乘用车产销占汽车产销比重达到79.3%和79.7%,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3.7和3.5个百分点。尽管中国汽车市场连续第三年出现负增长,但是,在上半年疫情严重冲击下,2020年产销降幅较2019年出现明显收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称“市场恢复大大超出预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132,625,723.77	943,404,300.03	126.06	705,484,784.42
营业收入	808,233,625.13	658,132,443.89	22.81	570,363,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10,223.95	179,316,925.91	22.97	108,109,4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25,492.09	167,270,432.13	27.95	105,507,7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84,474.82	613,587,488.39	178.03	434,318,3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9,326.04	145,333,752.43	-31.08	153,343,4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4	19.4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4	19.44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9	34.22	减少6.53个百分点	26.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5,679,292.81	219,174,008.65	222,639,655.48	240,740,6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41,076.67	61,060,562.94	62,553,841.48	61,154,7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60,661.42	59,802,880.52	61,007,536.10	58,754,4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6,371.29	57,173,325.70	25,972,893.85	-76,313,264.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君新		42,000,000	25.30	4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庄严		28,000,000	16.87	28,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06	2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5.72	9,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杰		5,000,000	3.01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跃		5,000,000	3.01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龚缨晏		5,000,000	3.01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1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1,675	2,551,675	1.54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995	1,639,995	0.9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庄严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德创企业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15.6%和10.4%的股权;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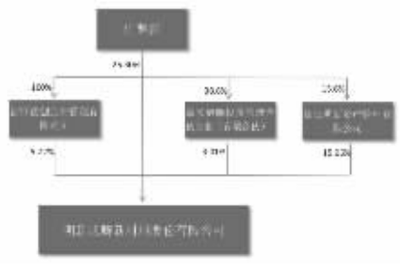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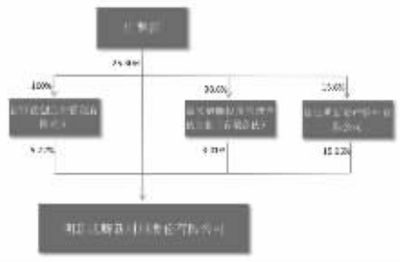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9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明新旭腾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共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明新旭腾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孙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总资产为37,643万元,净资产为26,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89%;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859.29万元,净利润为6,619万元。	

2.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全水性定岛超纤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孟诺卡总资产为5,006.70万元,净资产为4,996.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0万元。	

3.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孟诺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孟诺卡总资产为12,245万元,净资产为3,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83%;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毛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62.57
负债总额	42,6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9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张建东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东音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2020年,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普利制药、易事特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复核不望电气、易事特2017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凭借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内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8日披露《明新旭腾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04月15日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4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庄君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胥兴春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04月15日(星期四)前通过本公告中所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04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明新旭腾投资者关系”,点击“明新旭腾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即可参与交流。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明新旭腾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